

邯鄲地區民族志



《邯郸地区民族志》编纂委员会

顾问：

朱志武 杨永年
杨九章 贾子耕

主编：

马新庆

副主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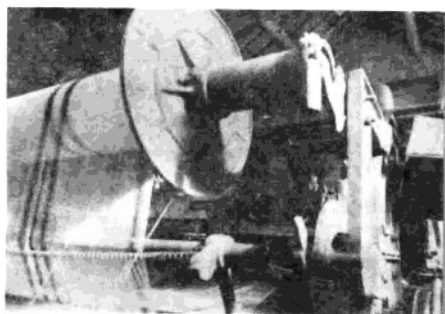
沙启山 石维民

编辑：

常福民 马保印 杨忠昌

摄影：

马新庆 马乃辉



毛巾厂



郭隆真侄孙郭韵聚自营农具
杂品店



抗日战争时期抗联老队员郭
云亮（回族）承包千亩山林

全民族团结
先进集体代表，村
党支部书记罗增民
和村主任马树润
(回族 中) 在筹建
百户商业街



大名县金北村新一代民兵



邱县贺堡乡个体养羊



西红柿种植基地



磁县南十里堡乡个体养牛业



邱县西长屯乡回族个体养鸡场



大蒜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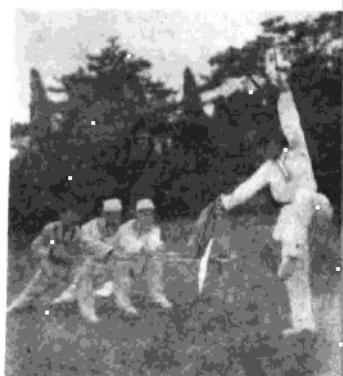
邱县陈村回族乡清真冷库



邱县陈村回族乡陈一村回族小学



大名县南关回族中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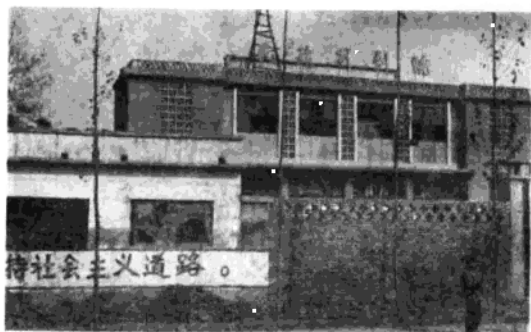
回族武术



回族武术



回族武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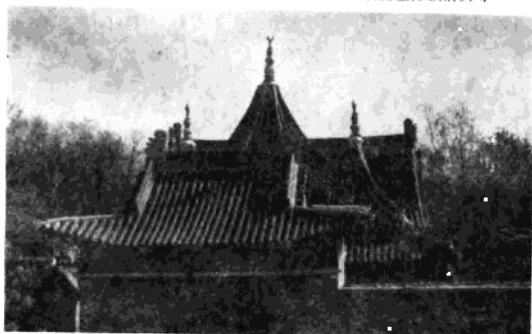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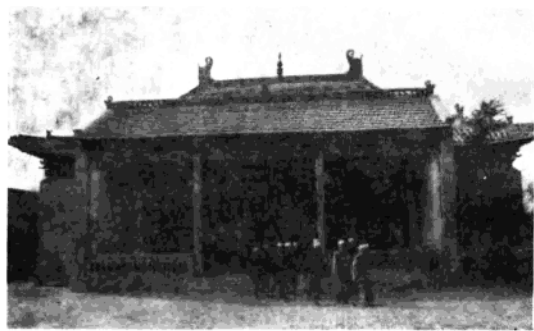
大名县金北村民族影剧院



大名县南关东街清真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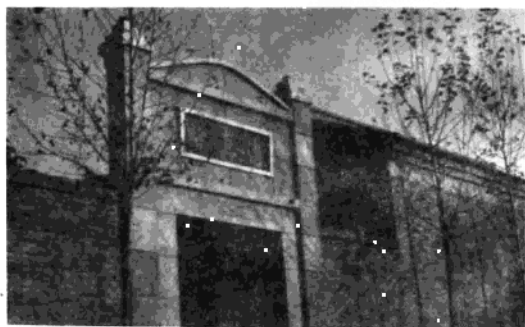
大名县金滩镇清真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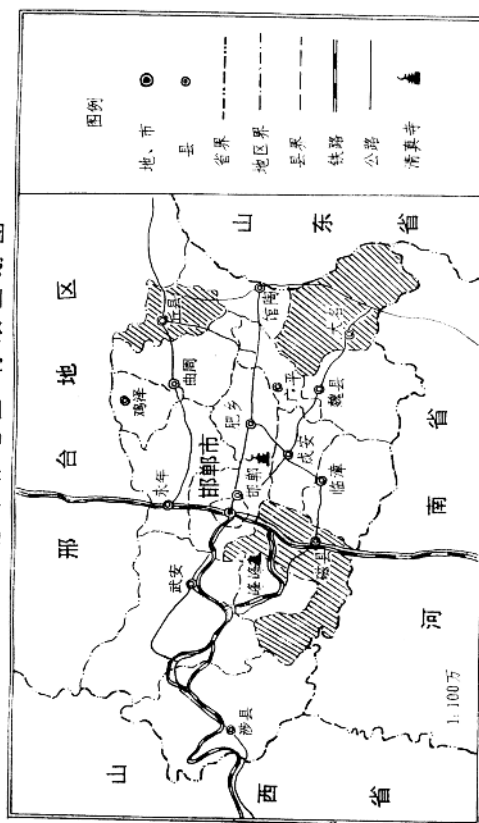


邱县陈村清真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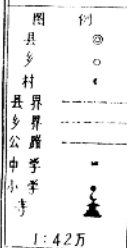
磁县南十里铺清真寺



河北邯郸地区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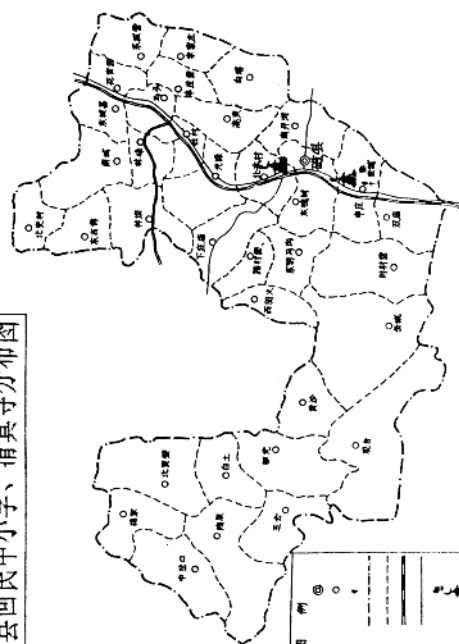


邱县回民中小学、清真寺分布图



1:42万

磁县回民中小学、清真寺分布图



前 言

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0 年,邯郸地区民族团结、经济发展、政通人和、百业兴旺。古往今来,盛世修志,而编纂《民族志》在邯郸地区的历史上尚属第一次,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,各少数民族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,才有了编撰《民族志》的机遇,这是党的民族团结平等政策的重要体现。

邯郸地区过去曾是国、郡、府、州重地,少数民族特别是回族在此聚居既久且多,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历史中做出过重要贡献,而在旧府、州、县志中有关少数民族史料,由于历史和战乱等等原因,特别是十年浩劫的破坏,大部分已散失,因而编撰民族志工作更显迫切、重要,意义深远。

在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下,《民族志》的编修人员,经过两年多的辛勤劳动,反复修改,征求意见,终于编修成稿。这是全区各族人民的一大喜事,它是地委、行署领导的重视,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,知名人士的热心指教,民委集体力量和智慧的结晶。

《民族志》涉及邯郸地区少数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风俗习惯、宗教信仰等内容。按照志书

的严谨要求,还存有一定距离。但我们相信,这部志书的问世,必将进一步增强我区各民族的大团结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它对于进行历史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,一定会有所裨益,并希望今后能在此基础上增益、补充,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。

编 者

一九九二年十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实事求是地记述邯郸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分两篇，每篇设章、节。于卷首立“概述”，以提挈全篇。“概述”综述全区民族概况，总摄全书；专志各章，横列门类，纵述史实。

三、本志贯穿古今，详今略古。上限尽量向前写至唐代，下限为1988年底，也有少数内容迄于修订成书之日。

四、生人不立传。立志人物只记事迹，不加评述。本书入传者多是收录部分历史人物和已故的少数民族教育、卫生、宗教、武术界知名人士和较著名的革命烈士。

五、本志以文为主，辅以表、图、录及照片。

六、文体：概述，有叙有议，叙议结合；记叙史实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，其余皆用记叙文体，只记事实，不做评述。

七、纪年：解放前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和军队、群众团体活动用公元纪年外，其余均用旧纪年，夹注公元纪年。解放后，一律用公元纪年。本志所指“解放后”系指1945年邯郸地区全区解放以后。

八、政区和机关名称，均用当时名称。地名，除必要用